

证券代码: 002556

证券简称: 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0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部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解凤祥先生、解佩玲女士、范新江先生、唐东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股份 49,288,8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17%)的一致行动人中的部分股东解凤祥先生、解佩玲女士、范新江先生、唐东升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1%)。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解凤祥	安徽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7,001,345	0.73
2	唐东升	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502,796	0.05
3	解佩玲	不在公司任职	3,912,812	0.41
4	范新江	不在公司任职	1,796,711	0.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二) 减持数量: 3,00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0.31%;

- (三) 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
- (四)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五) 减持区间: 公司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窗口期除外);
- (六) 减持价格: 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七)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